

大湖镇高螺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工程勘察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

1	名称	大湖镇高螺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谢女士 联系电话：0660-674811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服务
4	项目投资额	100 万元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.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，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企业 3.拟选取的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（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）乙级或以上资质，资质在有效期内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建设大湖镇高螺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：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沿线风貌提升、道路改造、建筑外立面改造、生态环境整治等；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工程勘察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报金额区间，服务费用区间为14400-16000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以通用的国家验收标准为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